



大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0 号决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19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⁴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根据人权理事会 S-3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5/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收容世界上人数最多的难民人群之一，包括收容 370 多万阿富汗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处境类似难民的阿富汗人(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24 年 6 月报告的数字)，承认在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临时工作许可和儿童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承认该国已计划作出努力，进一步保护该国境内处境脆弱的某些类别移民和难民，包括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病移民，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许多无证外国人被驱逐出境⁸ 以及阿富汗难民中存在歧视、暴力、所获基本经济和社会服务有限等问题的报道；

3.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于 2023 年 11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 2023 年 10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包括通过对话以及 2024 年 2 月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并鼓励加强与该办事处的实质性技术合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相关条约机构保持接触，并继续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包括提交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7 月伊朗总统选举的结果，强调指出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重要性，并鼓励新当选的总统采取具体步骤，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5. **欢迎** 2023 年 11 月关于“在司法判决中参照国际人权公约”的指令，其中指示法官使其作出的判决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呼吁全面执行该指令；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

⁴ 根据人权理事会 S-35/1 号决议设立(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三章)。

⁵ A/79/509。

⁶ A/HRC/55/67。

⁷ A/79/371。

⁸ 见 A/79/509。

6.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这种合作迄今范围有限，并重申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合作的重要性；

7. **注意到**伊朗最高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8. **知悉**在争端和解决理事会作出努力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告其在为数有限的案件、特别是同态复仇案件中撤销了死刑，一些因非故意犯罪被拘留的囚犯获释；同时对撤销死刑和释放囚犯的具体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9. **最强烈地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其国际义务适用死刑的做法惊人增加，包括在逼供和未经公正审判及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处决人犯；再次表示关切相当多被判处死刑的罪行不属于最严重犯罪，包括涉毒罪行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通奸、同性关系、叛教、渎神和饮酒等其他行为，以及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⁹ 这种做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 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或宗教团体而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严重关切妇女继续遭到处决，据报被处决妇女人数达到 2013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死刑用作政治镇压的工具，包括针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士；还表示关切在判处死刑方面伊朗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以及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遭到无视，包括在秘密或未按照伊朗法律的规定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的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上和实践上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在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10.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¹¹ 对被控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所有少年死囚减刑；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措施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² 在法律上和实践上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斩手断足以及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处罚，并确保所有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及追究施害者责任；

⁹ 见 A/HRC/55/62 和 A/HRC/55/67。

¹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国人(这些人有时居住在国外，可能在返回后被起诉)频繁使用此种做法，停止为类似目的采取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和其他法律保护，以确保公正审判，包括被告人从被捕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充分获得案卷内容，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获知所面临的指控，或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的义务；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敦促停止故意剥夺犯人获得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以及与家属联络的机会或把认罪当作获得此种条件的前提、或对其进行报复以及对囚犯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等做法；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所有死亡事件和关于虐待或侵犯人权的投诉或指控，敦促有关当局进行及时、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14.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线上和线下变本加厉、有针对性地压迫妇女和女童，以及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缺乏追责和司法措施，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的一切形式的系统性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言语和身体骚扰以及相关的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确保严肃对待申诉，根据国际法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知悉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法案，呼吁修订该法案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后续执行法案，同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期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禁止所谓的名誉杀人、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近年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所增加并从本质上破坏女童生活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中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承认女童和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机构中的入学率很高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自由、公平地接受中小学教育和平等获得高等教育的限制，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护学校和学生(包括女童)，消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自由、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不受限制地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法律、监管和文化障碍；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和保护家庭法，该法有损于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5.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戴面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因其从根本上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示关切这些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力度升级，包括增加暴力威胁，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动员进行监测和强制遵守，采取的手段除其他外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和迫害被视为或认定不遵守国家歧视性法律 and 政策的妇女和女童，使用监视技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监测和罚款，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公共场所之外，歧视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限制她们获得服务以及压制线上和线下的积极行动，所有这些做法都加剧了对妇女和女童的镇压；重申关切伊朗安全部队对其认为不遵守头巾法和贞操法的妇女和女童实施身体暴力的既有模式不断升级，这些法律规定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更严格限制和惩罚措施，进一步损害其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表示关切正在审议的通过促进贞操和头巾文化支持家庭的法案草案；再次呼吁废除所有此类法律和政策；

16. **又表示严重关切**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线上 and 线下普遍受到限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所有因参加和平抗议而仍被拘留的人；

17.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镇压各种抗议，包括 2022 年 9 月开始的抗议所使用的措施，特别是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在逮捕时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力导致死亡)、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拘留期间实施身体暴力和心理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与抗议有关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呼吁紧急废除《武装部队在必要事件中使用火器法》中违反国际法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强调司法当局承诺要审查被捕者的案件，还促请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抗议者的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代表或试图代表抗议者的律师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再次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公正、有效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侵犯社会保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的行为，解决拖欠工资、拒绝给予雇员保护和福利、无理解雇和工人工资低等问题，并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适足生活水准；

19.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在线上 and 线下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尤其是通过干扰互联网做法，例如，全面和部分关闭互联网、封锁社交媒体平台 and 应用程序、关闭网络和限制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移动数据服务、以故意阻止或扰乱在线获取或传播信息为目的进行在线审查、使用数字技术骚扰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使其非法化、任意或非法监视在线和数字环境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信息传播进行其他广泛限制，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回关于保护网络空间用户权利的议案，因为该议案的实施损害线上的个人权利；

20. **表示关切**通过任意逮捕和拘留等手段骚扰和恐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反对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以压制其声音的行为；又表示关切的是，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强迫失踪等长期侵犯人权行为和 2022 年抗议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受到骚扰和恐吓；

21.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关于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机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促请该国政府依照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对坠机事件进行追责；

22. **再次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活动，促请停止针对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国人，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何处；还表示关切镇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记者、媒体工作者及其家人，对其进行骚扰、任意拘留和长期监禁的事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威胁和恐吓批评政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并调查和起诉报复行为的责任人；

2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自身权利(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暴力和迫害，并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回顾人权维护者(包括律师、记者、媒体工作者、艺术家、文化从业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理解、宽容与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合法的作用，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线上 and 线下营造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环境，以便让人权维护者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2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瓦兹阿拉伯人、阿塞拜疆土耳其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其权益维护者，并表示特别关切在少数群体聚居的城市和省份，抗议者的伤亡比例更高，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俾路支和库尔德少数群体成员被过度判处死刑；

25.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改变信仰者)、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特别是受到持续加剧的长期迫害(包括攻击、骚扰和被当作袭击目标)及其累积影响的巴哈伊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有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知名成员遭到逮捕，财产被没收和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促请该国政府停止以宗教归属为由对个人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该群体开展活

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改变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所载各种限制——这些限制的持续实施使歧视和暴力严重升级——以及经济限制，例如关闭、毁坏或没收企业、土地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伊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者等人员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行為；毫无保留地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

27.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应对涉及伊朗司法和安全机构的长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持续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毁坏证据和墓地行为方面不受问责，缺乏对当局的问责制使得侵犯人权行为持续有系统地不受惩罚；

28. **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按照国际标准针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为逼供等目的使用酷刑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政治犯、双重国籍或外国国籍者等遭遇的强迫失踪)开展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调查，再次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启动全面的追责程序，包括进行法律改革，并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所有寻求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及获得真相和正义的人士获得有效补救；

2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针对该国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3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规定而访问该国的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特别程序报告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b)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收集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的信息；

(c) 与其他特别程序加强合作，包括为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长期以来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提供便利，同时不对这些访问强加不当条件——尽管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长期邀请，但这些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领土的请求一直受到限制或被拒绝；

(d)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 《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 的规定提交报告以及加强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工作；

(e)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以加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f) 执行 2010 年第一轮、2014 年第二轮和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g)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h)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⁷ 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长期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31. **还促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2. **促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3. **大力鼓励** 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就此开展调查和提出报告；

34.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提出改进决议执行情况的选项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35. **决定** 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¹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⁶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